

# 柞水县曹坪镇财政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修缮 工程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曹坪镇政府

乙方：柞水县恒源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基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柞水县曹坪镇财政所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修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曹坪镇财政所院内。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：

1、工程内容：按清单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保证安全文明施工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贰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

(¥297282.55元)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六、合同工期：30天。

七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八、合同订立地点：柞水县曹坪镇政府办公室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2024年12月3日